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翔
電話：7736-5178
電子信箱：mike760426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3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40044010A_doc3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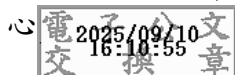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第26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4年9月4日（台基）字第1140000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受理報名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獎項分為「個人服務」、「社團服務」2項類別，相關報名資訊請逕至該活動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5apply>，如有問題請洽活動專線（02-7755-6231）。
- 三、為帶動更多青年參與志願服務，請協助宣導，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。另為推廣青少年志願服務，該會與公共電視合作紀錄片《BE THE LIGHT-青春作夥行》，並辦理校園特映暨映後座談，如有意舉辦，亦請逕與該會聯繫。
- 四、檢送活動EDM 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國中、各國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中心



學務處 114/09/11 09:07



1140011958

有附件